

台灣民主鞏固、轉型正義與兩岸憲制危機

田飛龍*

一、引言：兩岸憲制危機浮現

2015年下半年以來，台灣地區民主憲制秩序發生重大變遷，國民黨在“九合一”地方選舉、總統選舉與立法院選舉中全面失敗，在野的民進黨實現全面執政。表面上，從台灣內部秩序來看，這是其民主化之後再一次實現政黨和平輪替，屬於民主鞏固現象。但從更深層的憲制秩序及其變動趨勢來看，民進黨的“台獨”綱領、轉型正義、新南向、本土民粹主義與多數人暴政等憲制要素密切混成互動，在政治正確與民主技戰法上對國民黨“一劍封喉”，以逐步準備“法理台獨”條件、放任民間“文化台獨”¹成長以及政治封殺國民黨制衡性競爭地位作為施政重點，在兩岸關係的“九二共識”基礎上後退，破壞兩岸和平發展與遠期統一之根本政治基礎。全面執政半年以來，蔡英文“未完成的答卷”一直未能完成，兩岸在國際空間的“烽火外交”再起，《反分裂國家法》的觸發條件正在形成，特朗普的實用主義與機會主義外交取向加劇兩岸憲制危機。總體上，兩岸關係進入了1980年代末解嚴以來的最低潮，處於嚴格的“停滯時代”，底綫共識被突破，新共識無法生成，和平發展喪失基本方向，統一前景陷入不確定漩渦。

在此僵局之下，如何理解台灣民主的未來走向，判斷其轉型正義的異化危害，如何應對不斷升級的兩岸憲制危機，如何在堅持原則、持續施壓的同時主動建構兩岸法制、提出整合性論述，已成為兩岸關係研究領域的聚焦點。“九二共識”不僅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歷史事實與政治共識，更是兩岸關係因循“一

個中國”根本法而具體契約化與制度化的憲制共識。兩岸新憲制需要賴以認同的文化基礎，“兩岸命運共同體”²在根植中國大一統憲制倫理³及批判吸收港澳式“一國兩制”經驗的基礎上提出了更高質量、更規範基準的統一法理論述。本文即擬對上述要點問題加以民主與憲制視角的分析論述，以期對“停滯時代”的兩岸關係發展與兩岸憲制互動起到反思、檢討與改良之效用。

二、民進黨全面執政與台灣民主鞏固

習馬會暖流未久，蔡英文勝選已定。馬英九延續國民黨之中國史觀與兩岸關係之“九二共識”，執政八年儘管未能取得重大突破，但也沒有顯著後退。此次台灣地區領導人第三次普選輪替，選民幾乎是毫無懸念地拋棄了“百年老店”國民黨。聯繫之前的台灣地方九合一選舉以及與總統換屆同步的立法院選舉，國民黨在台灣的政治基本盤與權力基礎遭遇結構性解體，已喪失相對均衡的體制內外政黨制衡能力。以台灣看台灣，二十年來(1996年起)的普選已然在政治上有效馴化了台灣所有政黨及社會力量，體現了選舉民主的“民主鞏固”效應。從民主的形式指標而言，台灣此次換屆選舉是和平、理性的，是轉型民主的樣本。

不過，台灣主流民意的選舉作為所顯示出的與習馬會及兩岸和平發展的相背而行，以及民進黨僵硬的“台獨”黨綱，亦為兩岸關係投下濃重陰影。兩岸新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高等研究院/法學院副教授、一國兩制法律研究中心執行主任

分歧的聚焦點在於“九二共識”，即所謂的“一中各表”原則。對國民黨而言，這是一貫的統一立場和習馬會確認的政治遺產，而對民進黨而言，這是實現“台獨”黨綱和台灣徹底本土化的政治障礙。對大陸而言，“九二共識”是國家統一及自身執政之歷史合法性的根基，是最核心政治利益與底綫。2005年的《反分裂國家法》為此而設有專條，“武統”是捍衛國家主權的最終手段。⁴

兩岸政治的長期分隔以及普選進程上的時間差異⁵，導致“一中”認同在實踐性的台灣選舉政治中不斷衰變，從而在和平係數和統一時間表上引發了兩岸共同的精神焦慮。不過，時間大體上在主體性的大陸一邊，而通過適度約制民粹化與本土化的“民意”而以政治精英的責任倫理做出適時決斷，使兩岸關係重回和平發展正軌，原則上繼承習馬會政治遺產，則是民主鞏固後的台灣的生路與福祉所在。當然，這一理性選擇需要經歷民進黨全面執政後的民粹化與“台獨”化衝擊調整週期。⁶民主是程序，民本與民生乃至整體中國利益才是目的。蔡英文及其民進黨如要保持選舉優勢長期執政，在兩岸關係上就不能後退，只能比國民黨做得更好，否則選舉的鐘擺效應必然逆向展現，陳水扁就是先例，近期蔡英文的民調出現“死亡交叉”及進一步下跌，也是警示。⁷

(一) 台灣民主的鞏固與示範意義

四年前，馬英九在連任勝選演講中稱“台灣民主為華人民典範”，此次蔡英文勝選之後，世界主要媒體尤其是華人圈知識分子多為台灣民主的“鞏固”歡呼，視之為華人民主的再次展示並破除了民主實踐的非西方文化魔咒，進一步坐實了民主的普適性。在禮贊台灣民主的同時，一種對比兩岸四地(包括大陸、港澳)普選進程的差異性凸顯出來，而精英知識分子通常痛心疾首於大陸普選進程的遲緩及對港澳的消極抑制作用，以台灣民主的強勢示範效應為理想託付對象。如此，時間似乎又在台灣一邊，而且台灣民主的鞏固不僅是台灣自身的政治現代化成就，更是對大陸的政治示範與誘導。

無疑，台灣民主的政治示範效應是存在的，民主文化與威權體制、傳統文化相結合的實踐理性至少在

台灣個案上是可以期待與擴展的。這給予了中國致力於民主改革的知識分子和政治精英以必要的信念與信心。⁸民主化作為大眾社會決定性取代貴族社會之後的現代治理方案，是人類政治發展的歷史趨勢，如同洪水，但並非猛獸，運用得當則可盡其利而避其害。對待民主化，如同中華文明中的治水經驗，只可“疏浚”，不可“湮堵”。⁹因此，大陸執政當局及民眾需要從國家治理現代化的高度積極看待台灣民主的示範效應，積極看待台灣民主在維持島內和平及探索民主鞏固實質性條件方面的具體經驗，引為中國整體民主化的實踐知識與理性，不能純以這種民主化的民粹面向和“台獨”取態而全盤否定。

台灣民主的制度性示範意義至少包括：第一，法治理性，即民主化需要在相對健全的法治秩序中展開，以法治建設作為民主震盪週期的收束性機制，包括以法治方式逐步清理民主化的制度障礙，抑制極端主義，處理選舉爭訟等；第二，公開性，即民主競爭需要在公開透明的資訊和社會輿論氛圍中開展，如此才能使各方充分競爭，心服口服，不至於因嚴重的黑箱操作和選舉舞弊而傷害民主與和平；第三，媒體自由，即選舉是公權力的鄭重交接過程，自由而多元的媒體監督與傳播性平衡，是選舉公正性的重要保障，也是選民理性的重要引導；第四，公民社會，即選舉民主只有在公民社會的多元政黨自由組織與競爭條件下才有政治意義，沒有社會的多元性與自主性，選舉民主很難有效運轉；第五，尊重憲制的妥協精神，即參與民主遊戲的任何一方必須充分尊重憲法秩序和選舉程序，不以結果利害作為是否遵守選舉結果的惟一依據，而能夠共同確保遊戲規則的權威性和連續性。這些示範要點是台灣民主鞏固的基本支柱，不僅對大陸、港澳有意義，對其他民主轉型地區亦有啟發。選舉民主週期是政治權威與權力的暫時空檔期，是否能夠和平過渡高度取決於具體憲法秩序的規則理性及特定公民社會的公共理性。

(二) 地方民主的局限性和外部性

在承認台灣民主的示範性的同時，也需要看到其作為地方民主的局限性和外部性。分析台灣民主的局限性，不僅可以幫助矯正台灣民主本身，而且也可以

為大陸汲取台灣民主經驗提供正確的指引。

首先，就台灣民主自身而言，其民主鞏固可能存在民粹化和分離主義傾向。隨着大眾社會尤其是傳媒社會的來臨，大眾尤其是青年人參政變得日益便捷，這導致高度依賴於政治經驗和精英理性的傳統政治模式遭到極大挑戰。這種挑戰在 2014 年的“太陽花學運”中展現無遺。¹⁰ 此次學運甚至超出了民進黨政治精英的控制範圍，而呈現為一種帶有民粹化色彩的本土主義運動。這場運動既嚴厲打擊了具有民選基礎和憲制合法性的馬英九政府，亦同時切斷了立法院內國民黨與民進黨的精英協商機制，對民進黨的政治取向和調整空間形成外部牽制。這種青年運動在香港政改投票中亦有展現，傘兵力量對溫和泛民派議員的嚴厲政治監察是政改失敗的重要原因。¹¹ “太陽花學運”固然可以構成台灣社會運動的重要里程碑，但卻結構性破壞了台灣大體有效運轉的“選舉民主+精英治理”的法權結構，在台灣日常治理中強制性嵌入了民粹因素。連台灣民主的精神導師之一龍應台都對這場學運頗多微詞，認為行動力滿分，但思想力十分薄弱。¹² 而此次蔡英文當選，台灣的學運一代必居其功，將其運動精神與影響力植入其中，對蔡英文施政產生嚴格的政治監察作用。此外，地方民主的普選本身就是對政黨的規訓機制，導致即便國民黨亦不斷本土化而對統一立場採日益弱化的守勢，“換柱”風波就是顯例。¹³ 此外，自我運轉的台灣民主及其青年運動的本土信號放大機制，還必然催生出日益強烈的分離主義傾向。台灣民主本來源於國民黨法統下的“中華民國憲法”，但地方民主的連續鞏固卻逐步走上了一條背反“一中”法統的本土化道路。如果台灣民主鞏固的結果是“台獨”及其可能對中華民族整體利益與統一前途的實質危害，那麼台灣民主就背叛了其所根植的憲法秩序前提。華人圈歡呼的也一定不是“台獨”與危害中華民族根本利益之取向的台灣民主。

其次，台灣民主對大陸政治改革的啟示有一定的局限性。台灣民主的體量相對狹小，且主要動力來自於獨特的“族群政治衝突”，又在美國民主範式與安全保障誘導下進行，這些基本的實踐性條件大陸均不具備。此外，台灣民主只設定了嚴格的內政治理目

標，建立了內部公權力的轉乘機制，而不負擔整體中國實質性的“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這樣的民主試驗可謂“得天獨厚”，缺少大國民主化必然伴隨的嚴峻的國家能力挑戰與國家利益壓力。而且，台灣民主循 1947 年“中華民國憲法”而來，這部憲法已然對黨國體制給出憲法解決方案，只是政治實踐上的何時解嚴與普選問題，而大陸體制循 1949 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和 195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而來，普選甚至憲政並非優先和終極的政治目標，黨國體制仍處於權力雙軌制狀態而尚未尋求到妥善的憲制解決方案，國法與黨規的規範性衝突與政治精神張力尚無制度性解決方案¹⁴，處境與台灣民主起點迥異。更何況大陸因其獨特的政治發展路徑而同時承載着國家治理的四重意象或負擔：第一，內政意義上的標準民族國家，以內部憲政為尺度和願景；第二，黨治國家，以中國式黨的領導及其制度網絡為規範承載，對民族國家形成結構性制約和塑造；第三，新中華帝國，不同於英式的貿易性帝國和俄式的領土性帝國，當然也不完全是中國古典的朝貢性帝國，而具有與美帝國及其背景性的羅馬帝國相競爭的文明性帝國取向，是新世界主義下的“世界歷史民族”的治外政治擔當；第四，天下體系政治體，即以中國古典智慧與思維，經由新中華帝國的治外打造與建構，走向一種和平主義的和諧世界秩序，尋求康德“永久和平難題”的中國解。以上四重國家建構使命，決定了台灣民主對大陸僅具有內政意義上的有限啟示，而不可能有如國際友人及華人圈知識精英所謂的“民主平移”效應。更何況，中國政治經濟的高度複雜性決定了國家憲制制度的複雜性及對國家治理能力的超強需求，國家必須首先維持統一及可治理狀態，民主化才是有益及可取的。如果民主化導致秩序崩解與戰亂，導致中國百年崛起奮鬥犧牲的成果被消解，則其正當性必然大打折扣。

再次，台灣民主的形式審美與尊重憲制的妥協精神及台灣人民的本質福祉存在一定衝突。民進黨日益飄渺而固執的“台獨”取向，“太陽花學運”對精英理性政治與民主治理的民粹式加持，可能導致台灣民主逐步喪失其和平、理性與節制的美德，而在黨綱信念與廣場激情相互激蕩中憑藉修改《公民投票法》、

修憲或者大法官釋憲而推進“法理台獨”。“太陽花學運”及其對立法院政治的結構性制約已經導致兩岸服貿、貨貿停滯，與此同時中韓、中澳自貿區生效，中國沿海自貿區帶日益成形，亞投行與“一帶一路”進入制度性闖關與鞏固拓展階段，國家發展與地緣政治經濟秩序重構進入新時期，台灣卻因民主化與本土化的鎖閉意識而無法經由政治精英的理性決斷及時跟上，其對台灣人民本質福祉的長遠負面影響不可低估。民主不可能是反和平與反人民福祉的，在民主作為操作手段而上台之後，蔡英文需要做的恰恰是反向制約民主激情而迅速向精英理性政治轉軌，這是嚴格考驗政治家責任倫理與政治智慧的要害難題。

(三) “一國兩制”依然是有效憲制思維

習馬會是兩岸關係之“九二共識”的戰略再擔保，不過這種擔保正在經受台灣政黨輪替的嚴峻挑戰。“九二共識”本身是一個最低限度的國家統一的憲制性共識，除了在觀念與政治上嚴格排除“台獨”選項之外，並不包含任何實質性的兩岸憲制權力安排與政體設計。這是一個必要和不可再退的政治共識與起點。破壞這一起點將在根本上傷害兩岸關係的正當性基礎與相互信任。那麼，未來兩岸關係如何向前走呢？以甚麼樣的憲制智慧或概念來想像未來兩岸的政治關係前景呢？

首先，蔡英文當局對“九二共識”的戰略再擔保之大體繼承是嚴格的政治前提，是“未完成之答卷”的預期答案。因為喪失這一前提，兩岸和平將不可能保證，台灣民主與中國整體國家利益及中華民族前途的對立將成為政治事實，而《反分裂國家法》將不可避免地獲得實施上的正當性與合法性。這是對蔡英文當局的重大政治考驗，其着眼處不應該再是“以台灣看台灣”，而應該“以中國看台灣”，深切體認台灣民主及台灣人民本質福祉以兩岸和平為最大保障條件而能夠以公權力、精英理性和民主內在的妥協美德，勇敢走出這一步，締造兩岸和平與台灣民主鞏固的長期基礎。

其次，在確保“九二共識”的政治基礎上，未來兩岸的開放性協商議題必須朝向政治、軍事等更核心領域進展，而不可能長期維持模糊的“不統、不獨、

不武”狀態而呈島內偏安態勢“習紅會”有關兩岸和平協議的探討就是積極信號，但囿於國民黨不再執政，難以實質性推動這一議題成為正式的決策性議題。在積極推進兩岸關係制度化建構進程中，一方面台灣民主就此獲得更加寬和與優質的外部保障與發展條件，其內部政治經濟矛盾有望逐步得到管控和消解，另一方面則台灣在內政意義上的華人民主經驗確可通過政治協商渠道而倒逼及拉動大陸民主化進程，從而使得來自中國憲制法統的台灣民主最終能夠反哺大陸，顯其政治依歸與美德風範。

再次，在上述底綫確保與政治協商正面進程中，“一國兩制”仍可創造性適用於兩岸關係的契約性續造與憲制性建構。“一國兩制”起源於古典中國“一體多元”的超大規模共同體憲制治理傳統，受激發於大英帝國二元殖民憲制體系及香港回歸的緊迫性實踐課題，由鄧小平在國家政策及基本法上優先發展完成。¹⁵不過，“一國兩制”因其適用對象不同而只能分別形成個案性經驗，在此意義上港澳台不必橫向直觀，不必以澳門說服香港，以香港說服台灣。“一國兩制”的最根本政治智慧在於一種訴諸歷史實踐與演化論的政治理性，是一種高明的政治差異風險隔離與管控機制，在維護國家統一與整體利益前提下充分尊重和保障不同地域制度進程的歷史差異性，將制度融合放置在一定的制度公平競爭與自然整合程序之中，既不截然對立，也不相互苛求，以政治時間換取憲制空間。儘管“一國兩制”目前在香港遭遇到實踐性困難，但香港經驗是香港與中國的關係複雜性的反映，不足以證成或否認“一國兩制”在台灣形成特色經驗與架構的制度可能性。兩岸中國人要共同創造這一可能性，民進黨及其政治精英即便為了長期執政、兩岸和平及台灣人民本質福祉，也需要積極看待“一國兩制”並介入這一制度性進程之中。

總之，台灣民主已然鞏固，兩岸和平面臨底綫挑戰，但再大的衝突與差異在中國始自近代的憲制國家進程中亦不足為大。台灣民主對大陸有所示範但並不充分，因其民主經驗所面對和處理的主要問題與大陸有別。“九二共識”是兩岸和平底綫，“一國兩制”下的兩岸關係突破是未來憲制願景。蔡英文當局應當以積極、自信而負責的態度從容介入此一不可逆的歷

史進程，自保而利他，為台灣民主也為中華民族之共同福祉與前途做一政治上的諍友和利益上的同路人，為整體中國的民主化爭取一個高質量的未來。在此歷史方向上，台灣民主來自中國而反哺於中國，其示範性與政治德性方能充分釋放與展現。否則，與自身根植的“中華民國憲法”秩序及中國人民整體利益為敵，必然越走越窄，難有作為。

三、蔡英文的民意政治與現狀派風格

2016年5月20日是兩岸關係史上的分水嶺，民進黨全面執政正式拉開帷幕。蔡英文在緊鑼密鼓排兵佈陣及熟絡各方關係之際，兩岸關係及其具體政策取向仍然是各界關注的焦點。大陸期待蔡英文對“九二共識”進行“戰略再擔保”作為兩岸新局之嚴格前提¹⁶，民進黨內部則有擴展“選舉民意”推進“去中國化”的強勢壓力，蔡本人的“維持現狀”表態則反映了她在上述雙重壓力下的模糊而謹慎的態度。

這對蔡而言確實是兩難困境：背書“九二共識”意味着放棄“台獨”黨綱，對民進黨政治綱領進行大幅度修改，其內部壓力及民意反彈在選舉民主邏輯下絕不可輕視；迎合“去中國化”推進“台獨”公投，則將刺激台灣統派及其民意基礎，更重要的是刺激大陸以更強硬的政治、經濟甚至軍事措施予以反制，損害台灣民眾整體福祉。因此，蔡英文時代註定是台灣民主政治的一個兩面受壓、複雜多變的時代，不過這也給蔡英文提供了一個趕超馬英九、凝聚新論述及開創兩岸共贏之關係新格局的重大歷史契機。

（一）現狀派和善意論

蔡曾多次隔空喊話大陸，希望對方給出“更大善意”，並以台灣民主社會的民意因素為解釋性理由，暗示其存在勢格形禁的苦衷。這裏的“更大善意”與“維持現狀”有所不同，意在試探大陸是否可能在“九二共識”立場上有所弱化與後退，以便其在“九二共識”和“台獨”之間尋求某種“蔡式新定位”，作為其兩岸關係政策框架的立足點，從而兩面求和，兩面交代。¹⁷ 然而，對大陸而言，似乎未曾想

像或考慮過兩岸關係在“九二共識”上可以退步處理，因此這一“更大善意”似乎難以釋放。於是，在大陸與蔡英文之間的兩岸關係政策互動上就出現了明顯的“原則性瓶頸”而很難形成類似“九二共識”的雙方新共識。不過，蔡英文已經表現出了不同於陳水扁的理性務實立場，充分體認到激進“台獨”不利於台灣根本利益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甚至可能成為地區“麻煩製造者”而惹惱美國。就職後的最初一段時期，是其話語調適和政策試水的關鍵期，蔡確實需要在大陸立場與台灣民意之間尋求新定位。在這一過程中，蔡英文需要審慎對待“九二共識”的憲法根本法意涵及“中華民國憲法”秩序，以明確的“護憲者”而不是“改憲者”形象穩健執政，開創兩岸關係深度制度化時代。

“九二共識”誕生於台灣民主化初期兩岸關係的解凍期，主要是國共兩黨之間基於各自執政黨的中國歷史淵源、民族情感與政治擔當的互動結果。¹⁸ 這一共識以“一中各表”的原則性的“交疊共識”排除了兩岸關係具體建構的政治前提障礙，可謂國共合作處理兩岸關係的雙贏舉措。這一共識之所以可能，在於國共兩黨共同的民族主義性格與對兩岸人民福祉的保障合意。不過，兩黨之間關於“九二共識”的具體解釋及“各表”的憲制內涵卻有很大差異。這種差異是歷史的，也是現實的，雙方並不特別糾結，而是留給歷史和實踐本身來彌合。以“九二共識”為基礎，以大陸對台開放政策和台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¹⁹為制度平台，兩岸之間在二十餘年裏相繼達成逾20項行政協議與制度安排，直到2014年3月18日“太陽花學運”阻斷兩岸服貿協議為止。這一共識成為兩岸終極統一之前的惟一的“憲法根本法”²⁰，兩岸未來的憲制連接需要通過這一共識性原則複雜生發演化而來。也正是這一原則在未來憲制建構上的根本重要性，大陸一直不願意做出任何形式的“再讓步”或釋放出所謂的“更大善意”。

對蔡英文而言，作為與大陸互動的“善意”鋪墊，在以下方面似乎需要審慎對待，不可觸及底綫：第一，針對黨內或島內的“去中國化”壓力，如果放任之並默許與“公投獨立”關聯，放任或推動公民投票法的“降門檻”修改與議題擴展，則兩岸信任必然

破裂；第二，針對南海主權以及釣魚島主權，如果單方面宣佈放棄或者與第三方締結宣言或條約加以處置，可能損害“一中”主權利益，不僅涉嫌違反自身憲法，而且破壞了兩岸關係和中華民族整體利益；第三，針對台灣與中國多種分離勢力(如藏獨、疆獨、港獨等)之間的聯繫與互動，如果放任甚至公開支持，尋求建立“分離聯盟”，也將觸及底綫。這些底綫不是大陸單方面劃定的，其合法性基礎內在於台灣自身的憲法秩序與兩岸人民共同利益之中，是“兩岸命運共同體”的根本利益所在。

蔡英文以“維持現狀”模糊回應內外政策期待，但“台獨”黨綱與青年新世代壓力不小，“去中國化”恐將成為治療“大陸恐懼症”和慰藉本土主義政治想像的一劑毒藥，如同飲鴆止渴。自從2014年3月18日台灣“太陽花學運”阻卻服貿協議以來，兩岸經貿往來至少在制度性層面已然停滯，實體性發展需求僵死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程序性環節上。勝選之後，民進黨冷暖自知，由在野黨到執政黨的角色轉換使得其必然以理性務實態度處理兩岸關係，其集聚內部力量，變換政治修辭，調整草案表述，目的只在面對學運之“作繭自縛”後的自我解套。當然，這一動作恐怕不易，因民進黨內之本土獨立勢力尤悍，“太陽花”世代不屈不撓，非民進黨大佬精英可輕易操控。

國民黨面對九合一地方選舉和總統選舉的連番慘敗，內部更經歷令人痛心與撕裂的“換柱”鬧劇，其政治上的浴火重生將困難重重。其植根於日益本土化的台灣社會，正統性的“中國論述”固然不至於遭遇直接的體制壓制，但在民間社會與傳媒網絡間難免受氣，而地方民主的本土化效應更可能逼迫其日益萎縮“中國國民黨”之實體政治意志而降格為一個具有溫和親中色彩的台灣地方性政黨。島內民主政治週期更迭，世代傳遞，走向的是一種精神上的本土分離主義和功利上的維持現狀主義，和平可得，統一難求。台灣與大陸政治隔離的歷史時間愈久，島內的統派力量愈益薄弱，本土分離主義以“民主+民粹”面目挾持執政者或維持現狀，或伺機公投獨立。這一分離主義幽靈，國民黨政府無法打破，民進黨政府更不可能。如今，保證兩岸關係大體和平及“台獨”受限

的決定性力量並非國民黨之統派，不是“中華民國憲法”，更非民進黨的理性力量，而是大陸的政治地緣壓力以及中美關係的脆弱和局。

就蔡英文的政治利益計算而言：其一，她沒有積極追求統一的政治情感和動力，不會主動謀求兩岸在經濟協議之外的政治協商；其二，按照地方民主選舉的“本土化規律”，民進黨無法與本土主義切割也無需切割，這是其立黨之本與選舉之基；其三，蔡英文需要做的只是原則上回應和支持本土主義的“去中國化”要求，但會將其限制在不明顯刺激大陸反彈和損害兩岸和平的限度之內；其四，蔡英文至少在政治理想上並不排斥台灣在適當情勢下謀求公投獨立，因為這是其黨綱目標和政治民主化成就，而不像國民黨那樣背負着“中國”負擔而視“台獨”為政治新原罪。所以，維持現狀對蔡英文之政治理想與利益考量而言均為上策，是民主政治的利益最大化規律之要求，此為這一策略的一個面向。

維持現狀的另一個面向是，台灣以實質享有的“治權”長期與大陸分離，維持現狀就是維持分離，而“台獨”不過是對這一狀態的法理背書與正名。從而，維持現狀就具有了“消極台獨”的政治意涵。蔡英文不願意直接接受“九二共識”而與國民黨立場並軌，在積極意義上可以解釋為民主政治壓力，在消極意義則可解讀為一種“消極台獨”。2005年的《反分裂國家法》曾經訂明，長期化的“維持現狀”若造成統一的根本困難，也可解釋為“分裂”行為。

(二) “九二共識”與“憲法一中”

事實上，“九二共識”在國共之間的具體憲制性表述的差異不可忽視。由於“九二共識”本身過於抽象，主要確認了“一中”理念，是兩岸之間過分單薄的政治契約條款，需要具體深化和構造。也就是說，這一抽象的“憲法根本法”如何發展為一種相對具體化的法律表述。馬英九對此有過理論性嘗試，即“憲法一中”論，筆者認為值得蔡英文在調整準備新論述時認真參考。“憲法一中”論在政治上屬於馬英九的非正式政治論述，要點為：第一，中華民國主權及於全中國，治權限於台灣；第二，中華民國是惟一的合法中國政府；第三，大陸與台灣是特殊的非國家

間關係；第四，兩岸關係由“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律具體規定。這是馬英九基於台灣法統進行的國民黨立場的“一中表述”，其四個要點儘管在“中華民國憲法”上均可成立，但這部憲法本身在中共 1949 年 2 月發佈的“廢除六法全書”的通告中已經被“宣告死亡”²¹，故其憲制推論很難見容於任何形式的兩岸協商場合或協議中。事實上，誰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問題是經過國共之間複雜的國際法鬥爭解決的，亦即以 1971 年中國大陸恢復在聯合國合法席位開始，台灣至少在國際法上已無法實際代表中國。不過，“憲法一中”論對“九二共識”的法理化與法律化是一種積極的探索與深化，馬英九本人提出的兩岸之間“互不承認主權與互不否認治權”的定位，也頗具憲制智慧。民進黨前主席謝長廷曾附和“憲法一中”論，提出“憲法各表論”²²，但其“一中內涵”被嚴重削弱，形同“兩國論”。

馬英九的“憲法一中”論儘管未能成為島內外關於“九二共識”的法理共識，但它提出了一系列潛藏於“九二共識”內部的嚴肅的法理問題：抽象的“九二共識”之下到底如何確認或建構兩岸“正確”的憲制關係？“九二共識”能否從一種抽象的政治共識轉變為一種可鏈接於憲法秩序的具體的法律共識？是否能夠從憲法而不僅僅是政治層面追求一種升級版的“九二共識”？大陸方面對馬英九的“升級”努力似乎回應不夠積極，這裏也存在可理解的原因：第一，大陸方面如承認中華民國主權及憲法，就相當於否定了 1949 年革命的宣告與成果，“廢除六法全書”的決斷就自行撤回了，這對於大陸政權的合法性是一個重大挑戰；第二，以“九二共識+經濟合作”模式暫時迴避具體的憲制建構而從容於兩岸和平發展的具體建設，為未來統一集聚經驗、情感與具體制度基礎，是中共所長，而迅速推進“九二共識”在憲法上的法理化與法律化，進行某種立憲意義的兩岸互動，似乎並非大陸內部體制改革進程的切時議題；第三，將“九二共識”在憲法上具體化，就相當於將這一共識努力遮蔽或隱藏的尖銳對立的歷史觀、法統觀與合法性問題再次洞開，無論在理論上、政治上還是法律上是否能夠立即圓滿地兜住，大陸並無切實把握和信心。“憲法一中”作為“九二共識”

的升級版和更加具體化的操作指南，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無法迴避的一個制度互動階段，但其具體時機是否為當下，馬英九與大陸之判斷並不一致，民進黨系統更是整體迴避或更尖銳對立。

對馬英九之“憲法一中”論有所推進甚至超越的是現任國民黨主席洪秀柱。洪本是國民黨 2016 總統候選人，但遭遇黨內“換柱”風波，其根本原因不是性別差異，不是國民黨的“門閥政治”，而是其關於“一中同表”的兩岸關係論述設定了明確的統一目標，觸痛了國民黨內主流意識形態“淡化統一、順應本土”的默契共識，是路線分歧。國民黨中央臨陣換將的理由是保障選舉利益，相對遮蔽了實質性的路線分歧。這反映了台灣統派內部在民主化與本土化交疊加強條件下的分化乃至於分裂。比較而言，“憲法一中”更符合國民黨立場及其正統性觀念而難以見容於大陸，“一中同表”則更符合“九二共識”以及更易為大陸所考慮或接受。當然，二者都是國民黨內統派提出的對“九二共識”不同取向的升級方案。大陸不能迴避這一升級問題的現實性與必要性，蔡英文亦不能完全無視國民黨內既有的論述更新的努力，這不是一黨家事，而是兩岸命運共同體國事。從台灣選舉政治及國民黨自身情勢實力來看，洪秀柱很難完成國民黨整合與翻盤的大業，但其政治作為對於兩岸關係仍然意義重大：第一，對民進黨的“去中國化”和“台獨”公投傾向形成一定牽制力，也給蔡英文以政治騰挪和取中的機會；第二，利用既有的國共交流渠道(比如國共論壇等)作為兩岸繼續交流的“代理人”，亦可成為促進民進黨與中共建立直接互動平台的媒介。善行未必在位，在位未必善行，洪秀柱在蔡英文時代兩岸關係中的獨特價值不宜低估。

(三) 王毅回應與兩岸新局

事實上，大陸外長王毅在 2016 年 2 月底的美國演講中提及了“他們的憲法”，似乎顯示出對“憲法一中”的探索性態度，不過並未得到大陸官方的明確確認和跟進。²³ 大陸官方仍以蔡英文對“九二共識”做出政治再保證為兩岸交往的最根本前提，對其他的替代性或發展性表述則秉持審慎立場，一般不會明確反對，也不會明確認可。大陸希望保持“九二共識”

本有的政治原則抽象度和模糊性，在“一中”原則獲得保障的前提下從事具體的經濟與行政層面的“深耕”工作，繼續擴展包括兩岸服貿、貨貿、亞投行框架、人文社會交流等議題在內的互動合作，坐實“兩岸一家親”的基層性工作，循序漸進達成終極統一。不過，這可能導致“九二共識”的剛性化，特別是在“太陽花學運”以及蔡英文執政的衝擊下，大陸似乎應當意識到既往論述的局限性而對“憲法一中”有一定程度的積極準備和回應。筆者認為，在打破目前之兩岸立場僵局上，馬英九的“憲法一中”遺產需要大陸和蔡英文共同審慎地嚴肅評估。

兩岸需要開創新局，經濟維度還是不可輕忽的。“太陽花學運”既是台灣青年世代的參政宣言，也是民進黨精英政治與青年學運複雜互動的帷幕，更是台灣經濟與兩岸交往的分水嶺。與香港類似，台灣經濟體高度依賴出口外向模式，本島資本容量、產業結構和就業能力有限，必須在一個更大的開放市場體系中才能夠發揮其產業的比較優勢和新增長潛力。四小龍時代，台灣經濟的起飛有內部的治理改善和民眾勤勉因素，也同樣有大陸市場整體封閉的特殊地緣環境因素。²⁴如今，大陸不僅充分開放，而且積極走出去，以開放經濟和區域自由貿易“輸出者”姿態建構共享性的“一帶一路”經濟圈和亞投行金融平台，積極推動中韓、中澳地區自貿區以及沿海自貿區帶建設，其政治經濟新秩序的擴展潛力不宜低估。台灣本是近水樓台，但囿於政治原因而陷入困頓，企業界更是冷暖自知。蔡英文對青年學運的“雙刃效應”似乎已有體察，龍應台等台灣有識之士更早有睿見。為兩岸新局及台灣福祉計，蔡適宜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實踐化及續推待定的服貿、貨貿協議，給台灣經濟一個新的軌道，迅速趕上，造福於民。同時，在針對“未完成之答卷”的問題上，即便不直接對“九二共識”做出明確保證，亦必須原則上肯定“九二共識”的存在性與積極意義並審慎考慮和吸納馬英九、洪秀柱等推動的“憲法一中”範疇內的新論述，以維護憲法秩序的自覺適度遏制過度的“去中國化”甚至“台獨”公投傾向，不在實質性的“一中”主權權益上做出損害行為。

四、“文化台獨”、“新南向替代”與分裂政治

2016年5月20日是台灣民主政治的巔峰時刻，也是兩岸關係的分水嶺。這不僅是因為蔡英文成為了中華民國首任民選女總統，更因為民進黨取得了“全面執政權”，從地方政權到中央機構一綫“飄綠”形成對國民黨的絕對政治優勢。選舉的全面勝利與民主鞏固的價值觀驕傲，可能形成一種特別的政治誘惑：可否抓住這一歷史機遇實現“台獨夢”呢？在民進黨及台灣新生代的政治意識中，國民黨以“憲法一中”和“九二共識”為基礎的兩岸關係模式使台灣面臨實質上的從屬地位，不符合其理想中的台灣定位與前景。

蔡英文在就職演說中模糊處理兩岸關係定位，積極開展抗衡性外交，推動“新南向政策”以提升經濟自主，放任島內去中國化系列取向，這些行為固然是其兌現競選承諾及研判內外形勢的產物，但卻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蒙上了濃重的陰影，而一系列內外挑戰也將紛至沓來，比如台灣按照慣常諒解參加國際組織會議更加困難，“邦交國”斷交風險加大，國際空間大為限縮。²⁵根據民主政治的選舉信任週期，如果蔡英文政府不能在一定時期內解套困局，兌現新政，有可能逐步喪失目前的政治優勢。總體上，民進黨的執政出路在於從選舉民主的激情中冷卻理性下來，重估兩岸關係的重要性質，建設性恢復兩岸政治互信及經貿協作。

(一)“文化台獨”與“李明輝警告”

“台獨”是民進黨的建黨綱領，在全面執政背景下自然成為最大的政治誘惑，但也構成了極大的政治陷阱。“台獨”面臨着顯著的政治阻力，這種阻力不僅直接來自於日益強大的大陸及其統一法制，還來自於中美的大國均勢格局。美國在民進黨的“台獨夢”中並非真正的天使般形象，在反對大陸和平或武力統一台灣的同时，亦反對民進黨的激進“台獨”。台灣是中美關係及東亞國際法秩序的一個戰略均衡點，和平統一或“法理台獨”均是這一均衡點的結構性偏移，勢必損及中美關係的總體互信和穩定。所謂中美

有效管控大國關係風險，在邏輯上就包含了對激進“台獨”的共同遏制責任。

但是，對於暫時不觸及“法理台獨”的“文化台獨”，大陸雖百般批判卻無處着力，美國則基於民主價值觀以及放任民進黨制衡大陸的隱秘心理而不願干涉太深。中美有遏制“急獨”的責任卻沒有應對“緩獨”的良方，而“去中國化”則成為台灣新時期的一種文化正確和政治正確。因此，在就職演說後的短期內，兩岸關係已經“冷若冰霜”，而蔡英文政府極力重構周邊關係及謀求經濟自主性以抗衡大陸的多重壓力，島內施政取向及民間輿情則相互配合開展包括廢除“微調課綱”等在內的“文化台獨”運動。在“政治台獨”無法一步到位的條件下，“文化台獨”似乎成了台灣內外約束條件下的理性選擇。然而，“文化台獨”是沒有代價的嗎？

2016年6月，台灣著名儒家學者李明輝在接受媒體採訪時提出了嚴重的文化警告：台灣的“去中國化”在文化上是錯誤的，有可能導致台灣式文革，使台灣喪失中國傳統文化優勢。這可稱為“李明輝警告”，是台灣知識分子的良知體現，是對民粹加持民主的文化激進主義的有力批判。四年前，馬英九在就職演說中充分展現了台灣民主與中國傳統文化的結合優勢，展現了中華民國對傳統文化的文化代表權和領導權。這是台灣價值觀和軟實力的重要構成。台灣之獲得國際社會認可甚至大陸知識分子垂青，不僅僅是其實現了民主轉型與鞏固，還因為其實現了儒家傳統文化與自由主義的價值和解與政治共存，體現了一種優良的“保守改良主義”轉型風格。如今，民進黨政府廢除“微調課綱”，放任“文化台獨”，消解中國認同與歷史記憶，這一取向“酷似”大陸曾經的文革，一種過度自負下的文化激進主義。近代以來的人類革命區分為政治革命、社會革命與文化革命，一般認為英美式的以政治民主為中心的政治革命是節制的、保守的、改良的革命，建立了自由民主與文化傳統的均衡互動結構，是良制美儀，但法俄式的以社會與文化為中心的革命則是激進、暴烈、虛妄和代價高昂的革命。何去何從，在判斷上並不困難。李明輝就是中華民國法統內高度認同傳統文化和憲政民主價值的儒家學者，其文化擔當和守護意識極其強烈，因

而能夠敏銳察覺到“文化台獨”沉重的文化代價。

李明輝是台灣價值觀真正的代表，秉持港台新儒家的學術傳統和自由主義的基本價值。台灣民主的良性轉型，台灣經濟的優質發展，以及台灣社會風俗禮儀的良好保存，與李明輝式的中道溫和的政治文化立場有着內在關聯。李明輝是獨立學者，面對大陸新儒家尤其是大陸的“政治儒學”興起對港台新儒家之學術與政治傳統的結構性挑戰，曾挺身而出捍衛台灣學統和道路。儘管李明輝對大陸新儒家、大陸政治及大陸轉型複雜性的認識有所偏頗缺失，但其文化政治立場卻是台灣成功的奧秘和台灣民主價值觀的真正土壤。如今，李明輝式的良知學者及其所代表的中道溫和立場日益邊緣化，台灣在民主的驕傲、民粹的躁動與地緣政治變遷的誤判中越走越遠。

“李明輝警告”表明，“文化台獨”及其近期表現已突破台灣自身文化及憲制的基礎層面而擴大成一種自我挖根式的文化自傷，其長遠的文化與政治代價並非目前鼓噪“文化台獨”的政客及青年人可以想像和承受。進一步，當台灣民主逐步喪失涵育它的文化保守土壤而日益裸露出激進、暴躁和盲目的虛妄之根時，台灣現時的價值觀與生活方式的優勢甚至台灣式的“小確幸”恐怕就將成為海中浮冰。認真對待“李明輝警告”，是台灣政治家、文化學者及普通民眾的共同責任，其長遠意義在於維護台灣優質民主的保守文化土壤與價值觀整合性優勢，為台灣自身及兩岸和平發展願景保持一種可觀和可欲的政治文化存在。

（二）“新南向替代”撞車“一帶一路”

蔡英文就職演說與施政規劃的一個重點是經濟自主性的建構。所謂經濟自主性，在兩岸關係的特定發展階段是有特別含義的，即台灣經濟相對於大陸市場的依賴性被控制和降低到一個可預測和可調節的範圍之內，不使經濟關聯和利益互持對台灣政治決策產生結構性影響。民進黨面對大陸快速經濟崛起、台商大量投資內地及兩岸經貿來往日益深化的局面，有一種自然而然的政治恐慌，將大陸的經濟輸出理解為一種政治性的統戰策略，害怕兩岸之間因過強的經濟關聯而導致政治被嚴重套牢。2014年的“太陽花學

運”儘管是青年世代參政首秀，但背後必有民進黨精英層的評估、指導和助力。民進黨與台灣青年力量共享着一種面對大陸的政治恐懼感和解套欲望。這種恐懼在精神分析上屬於一種存在意識，進而表現在政治上封閉交流渠道及在文化上排斥中國因素。

但是，民主政體也需要過日子，也需要經濟戰略，否則企業家和老百姓會用腳投票。因此，蔡英文政府在調低兩岸關係之經濟預期的同時就必須提供一種經濟替代戰略。在就職演說中，蔡英文將這一替代戰略命名為“新南向政策”，即台灣的投資與經貿合作的重點轉向東南亞國家以獲取經濟增長新空間，同時有效降低對大陸的市場與政治依賴。

不過，這一“新南向”經濟戰略可能面臨嚴峻的挑戰，其中最大的挑戰就是與大陸主導的“一帶一路”戰略撞車。從區域經濟規劃來看，台灣的“新南向”戰略在經濟地域上被大陸的“一帶一路”完全覆蓋，但台灣又不願意搭乘大陸的經濟快車，一切都需要政府和企業“白手起家”，其政治與經濟成本十分高昂。更關鍵的是，不搭車也就罷了，跟隨政府南向發展的台企還將面臨着大陸企業的激烈競爭。以目前台灣的政治經濟綜合實力特別是政府對海外市場的佈局與影響能力，很難在與大陸的直接競爭中勝出。台灣領導人換屆之後，蔡英文設立的新南向事務辦公室基本沒有開會，也沒有提出具體規劃及與各部門和企業對接，顯示出這一戰略的實施困難。在大陸官方與大陸資本共同推進的“一帶一路”進程中，台灣“新南向”戰略的經濟自主性建構目標很可能落空。“新南向”戰略不是來自於審慎的區域經濟研究和規劃，而是來自於擺脫大陸經濟整合壓力的政治意志，而恰恰這一出發點又是違背基本的經濟理性與區域經濟發展規律的。蔡英文政府的這一戰略勢必給台商和台資造成極大的負擔與壓力。從經濟理性上看，台商與台資很難斷然為了政治利益而放棄大陸市場，更難放棄搭“一帶一路”便車的經濟機遇。冷對大陸市場和虛提南向戰略，是政治利益優先的經濟決策，其弊端和困境勢必日益顯現，蔡英文政府屆時將不得不根據企業及民眾意願而做出調整。

當然，蔡英文政府提升經濟自主性固然獨力難支，但還存在另外一種並行卻稍顯隱秘的替代戰略，

即借助美國重返亞太及美國主導的 TPP 獲得新的國際經濟體系身份和增長空間。這又與美國的地緣政治戰略有關。為抗衡中國，美國不僅需要軍事上重返亞太，還需要經濟上提供新的願景和體系。美國只有對盟友同時提供安全和發展才可能繼續維持其民主世界領袖地位。越南就加入了美國主導的 TPP。這一新經濟體系相當於 WTO 的升級和濃縮，建構了一個重新確定經濟標準與規則的自由貿易體系，但這一體系對外部國家則構成嚴重的貿易壁壘。如果說 WTO 是經濟上的聯合國，TPP 就相當於經濟上的北約。TPP 也確實對中國主導和重構區域經濟新秩序構成實質性挑戰，是美國遏制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如果說“新南向”主要是政治提氣，那麼積極加入一個新的“經濟高端俱樂部” TPP 則是蔡英文政府理性務實的選擇。只是這一選擇存在兩大不確定性：其一，TPP 的經濟增長潛力及台灣的可獲得份額與可持續性到底有多強，還不清楚，這主要取決於美國經濟自身的增長空間以及新規則的公平性與激勵效果；其二，TPP 與中國主導的亞投行、“一帶一路”等區域經濟體系的關係還不明晰和成熟，若二者發生激烈的貿易戰，已經登上美國經濟戰車的台灣恰好處於兩大經貿體系的摩擦邊緣，其取捨進退勢必十分糾結。特朗普當選終結了美國主導的 TPP 進程²⁶，但類似的、更符合美國利益的自由貿易協議未必不會再次出現，台灣所陷入的選擇困境並未解套。

無論是獨自的台灣南向經濟夢，還是加入美國的 TPP 夢，都是蔡英文政府對兩岸經濟關係的替代性戰略選擇。然而，這種替代可能無法完全實現，可能遭遇台商與台資的經濟抵制，可能打亂台灣經濟的轉型進程和方向感，可能損害台灣民眾的經濟福祉和生活理想。被大陸經濟套牢是一種想像，新南向和加入 TPP 也是一種想像，但台灣經濟及其利益關聯是客觀實在的。台灣民主若保持多元活力和理性，最終應當對蔡英文政府的決策調整有所制約和引導。

(三) 失衡的政黨政治

在全面執政權的條件下，除了司法獨立之外，民進黨控制了立法院多數和行政權系統，這固然保障了民進黨執政意志在立法與行政上的順利推行，但也由

於缺乏有效的權力制衡而可能出現所謂的“多數人暴政”(托克維爾)。

台灣儘管實行多黨制民主，但在民進黨全面執政和國民黨快速衰落之下，政黨政治已經失衡。在立法院內，國民黨基本喪失了對民進黨的制衡與否決能力，而黨內的政治團結和紀律狀況亦難有改觀。洪秀柱臨危受命，悲情擔當，但國民黨內歷來派系林立，大佬政治橫行，若非經歷特別黨務改革，很難形成強勢凝聚力和戰鬥力。行政系統，在蔡英文的“總統”負責制之下，民進黨有效填充各主要職位，嚴格把控了行政權。蔡英文的“轉型正義”工程，有可能對國民黨在政治上“一劍封喉”，促其進一步弱化、分化和瓦解。

民進黨至少在政治團結、社會動員與民生論述上相對優越於國民黨。但這種優勢也並非可以一勞永逸地保有。在全面執政背景下，台灣政治社會的“分裂”態勢日益明顯，這種分裂複雜呈現於藍綠、統獨、代際之間。因此，民進黨也會逐步遭遇到立法院內的惡質拉布、統派的社會運動與抗爭、經濟下行壓力下的公眾問責以及在兩岸關係冷卻期的內外挑戰。台灣民主及其政黨政治未能凝聚起一種必要的精英共識，未能形成一種訴諸理性和商談的公共政治文化。國民黨的反對黨角色及行動一定會“高仿”民進黨的既往做派，台灣繼續陷入“分裂政治”而內耗不已。這種內耗儘管為民主政治所理解和容納，但其強度與形式應是可控和有限的，台灣似乎已經超限。近期的美豬事件、沖之鳥礁事件、微調課綱廢止事件已經展現出既往對抗傳統與風格。

總之，“文化台獨”的虛妄化、新南向的虛空化和政黨政治的失衡化，構成對蔡英文政府執政初期的主要挑戰。如何應對這些挑戰並尋求合理出路，還需要觀察，或者還需要民進黨繼續完成這份“未完成的答卷”。我們有理由審慎樂觀地期待台灣的良知學者、理性政治家、溫和的民眾能夠善用台灣的傳統文化資源、憲政民主體制與公共理性文化以有效制約全面執政的民進黨政府尋求替代和漸獨的權力欲望及社會空間裏虛妄對待歷史文化、自我挖根式的文化激進主義衝動，建構一種本於兩岸關係、面向亞太及全球的中道政治文化形態，繼續保有及擴展“中華民國

在台灣”的文化與政治體制優勢。

五、新朝貢論、原民史觀與兩岸新思維

台灣領導人換屆之後，大陸鎖定“九二共識”底綫，蔡英文模糊處置，雙方政治互信出現結構性斷裂，進入“戰略緩衝期”。缺失“九二共識”的再保證，蔡英文政府很難尋找到與大陸繼續發展和平關係的憲制性支點，而島內政治在民進黨“一黨獨大”和本土分離主義的“政治正確”作用下，呈現出全力以赴尋求“台獨”的取向。從“文化台獨”到“政治台獨”，兩岸在“九二共識”破裂後正在進行一場政治時間的豪賭。兩岸關係重新陷入巨大的不確定性之中。

民進黨的“台獨”取向和“轉型正義”包含的親日操作，正在另外一種意義上撕裂台灣民主基礎和憲制共識。“台獨”直接違反“中華民國憲法”，作為局部行為的台灣公投不能改變作為整體根本法的國家統一原則。親日帶來的美化殖民歷史和殖民者的歷史虛無主義後果必然造成對日據時代原住民及其後裔嚴重的情感傷害。民進黨依靠選舉民主優勢推動的“積極台獨”和所謂“轉型正義”正在演繹一種“多數人暴政”，這是台灣民主的異化和遭遇的新挑戰。

為制衡“台獨”取向及為兩岸關係尋求新思維，台灣著名學者石之瑜近日在《聯合早報》發文提出“新朝貢論”²⁷，希望以朝貢思維突破主權思維，開闢兩岸新局。為反擊“轉型正義”單純的“去中國化”及美化殖民歷史的取向，原住民立委高金素梅質詢行政院長並要求將“大豹社反日事件”納入轉型正義，釐清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界限。新朝貢對主權思維的超越性以及原民史觀內含的去中、反日雙重性，確實標誌着台灣政治與文化精英在蔡英文時代的兩岸新思維及歷史觀出現重構趨勢。

(一) 新朝貢論的短長

“九二共識”的核心意涵是一個中國，這是現代民族國家之主權思維的邏輯產物。大陸堅守，台灣消

極以對，顯示出在主權思維上的衝突。而“台獨”直接挑戰了這一原則。石之瑜追溯朝鮮、越南、琉球等與中國大陸關係變遷的事例，意圖激發中國古典的朝貢思維作為兩岸關係建構的新方向，這就形成了台灣國際地位的兩個面孔：一邊是面向美國主導的國際社會的準政治實體形象；另一邊是面向中國大陸的朝貢義務國形象。在國民黨式微及窮盡主權思維而無解的情勢下，石之瑜的這一“新朝貢論”可謂別具一格，開闢了兩岸關係論述更新的全新的開闊地。這種“雙面孔”理論，一方面滿足了民進黨對其政治定位與國際身份的想像，另一方面亦回應了大陸對台灣之政治忠誠與歸屬的規範性期待。不過，這種理論尚處於呼籲性階段，還比較粗糙，而且很難為雙方接受，其替代“九二共識”的可能性不大。

新朝貢論不是一種成熟理論和成熟方案，而是一種思維方式。我們可以據此進一步思考如下關聯性問題，為解套兩岸關係凝聚智慧：

第一，主權思維和朝貢思維是東西方各自的國際關係學，如同西醫和中醫，各有利弊，比如主權思維無法解決歷史領土糾紛和分離主義問題，看看釣魚島、南海等，而朝貢思維無法解決地位平等和國際民主問題。當前國際體系以主權思維為主，朝貢式的天下範式和後主權的人權範式不可能取代之。

第二，大陸處理港澳台問題的“一國兩制”思維並非單純的主權思維或朝貢思維，而是二者的規範性融合，但以主權思維為背景和前提，以朝貢思維為治權構造的具體原理，這種先後次序完全不同於石之瑜扁平化的兩個面孔論。“一國兩制”在體制安排上已然兩相成全，高度靈活，本是對台方略，港澳先行先試，具體成效尚需檢驗。

第三，台灣民主化受本土主義加持，大陸維持集中性政治體制造成兩岸政治差異放大，二者相互衝撞導致兩岸關係由單純的統一原則下國共內戰競爭問題異化為台灣族群分離和獨立問題，以及台灣基於現實政治考量而托庇於以美國為核心的西式帝國朝貢體系問題，複雜性成倍增加。

第四，大陸政治文化與體制雖與台灣民主政治有別，但亦經過了現代主權思維的嚴密馴化和改造，同時不斷受到外部安全或領土爭端事項的刺激和強

化，在政治思維上無法回到舊有朝貢體系之中，無法從容激活朝貢關係，其最大政治尺度為主權惟一(面子)和治權多元(裏子)，國際身份靈活處理，但所有特殊安排的前提必須是作為“一”的主權得到確認和保障。甚至，大陸比台灣有着更強的主權理解與維護的意志和負擔。

第五，石之瑜所論仍主要立足台灣，尋求主權地位與朝貢表面義務雙向落實，在聯合國與天安門上兩張面孔，確屬新思維，但已突破“一國兩制”底綫，而且忽略了美國作為優先宗主國的政治事實，無法識別和確認作為最大前提的“一國”之真實性與存在內涵。

第六，從國際關係現實來看，國際法的主權平等與現實政治的大國支配並存，獨立與依附共存，體系性競爭自動展開，無從迴避，而西方體系亦並非均質的平等原子化國家間體系，存在二元化屬性，從希臘邦聯、羅馬帝國到近世殖民帝國再到當代美帝國，何嘗不是主權為表，霸權為裏？

由此可見，石之瑜所論長於想像、學識和願景，但短於對大陸政治文化之現代特質、大國政治博弈及具體制度安排的細節性聚焦。激活朝貢體系面臨着中美不斷升級的體系性競爭，台灣必然兩相嫌怨，坐立不安，雙向忠誠與獨立私心矛盾夾雜，非其民主、民意、民力可予消解安頓。兩岸關係何去何從，需要理論想像力，也需要歷史和時運，是東西文明衝突、國際關係範式衝突和體系性力量衝突的敏感點、前哨位和拉鋸平衡綫。以台灣觀台灣，坐井觀天，一葉障目。以中國和世界觀台灣，可進入一片政治思維的全新開闊地。石教授已嘗試進入這片地域，儘管還頗為粗綫條和糾結叢生難以服人。歷史上，有些問題，其獲得解決的意義遠小於解決過程所獲得的民族成熟、政治智慧與國際秩序新成果。於此，台灣就是中國現代化與傳統複歸雙向整合性進程的一個制度與文化競爭的治理實驗場，善於創新適應的中華民族與中國文明又何需怯懦迴避？

(二) 原住民史觀的裂變：去中？親日？

按照傳統理解，台灣原住民史觀是本土“台獨”思潮的重要來源和基礎，然而，高金素梅作為原住民

政治代表提出的“大豹社事件”質詢案卻揭開了原住民史觀去中、反日的雙重屬性。馬英九時代曾有台灣電影《賽德克·巴萊》敘述日據時代賽德克族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鬥爭歷史，展示的是國民黨正統的“光復史觀”，這一史觀維護中華民族的歷史整體性和台灣原住民的受害者正義。高金素梅完全從民間立場提出還原“大豹社事件”真相，將泰雅族反日運動納入轉型正義。

隨着國民黨“光復史觀”的大中國敘事的衰落，民進黨及“台獨”激進勢力本以為其“台獨+親日”的立場可以大行其道。高金素梅的質詢反映出台灣本土史觀內部親日與反日的兩種聲音，從而昭示着台灣本土史觀的內部裂變。這種分化的歷史基礎在於：第一，日據時代殖民統治的同化效應，自然導致親日派和反日派的不同歷史記憶與情感特質；第二，台灣原住民在歷史上遭遇過日本殖民統治和國民黨威權統治，有着去中、反日的雙重體驗和訴求，民進黨試圖在歷史課綱與轉型正義操作上偏重“去中”，淡化“反日”甚至美化殖民歷史，必然遭受反日派及其後裔的政治反彈。

這也警示蔡英文政府，如果其“文化台獨”策略及轉型正義操作僅僅以“去中國化”作為惟一方向，將喪失原住民中相當部分族群的政治支持，其民主合法性基礎將受到重創。以真正的台灣原住民立場來看，不能僅僅以日據時代的既得利益派之歷史記憶與情感為基準，而需要正面釐清和確定日本殖民歷史及其傷害。不過，這又是一柄雙刃劍，在台日親密關係與原住民正義之間，民進黨顯然會進退失據。

高金素梅警示民進黨，不要將轉型正義坐實為“轉盤正義”，成為贏者通吃的多數人暴政，而要尊重歷史和原住民真實情感。在“去中親日”的精英政治意識形態下，轉型正義成了民進黨對付國民黨的“一劍封喉”策略，其重點在於盡力挖除中國因素和中國影響，但做得有些過火，惹惱了原住民中的真正受害者。日據時代，本就有親日的既得利益者和反日的受害者之別，多數人淪為受害者。如今，這種歷史上的政治分野重現於台灣原住民史觀爭執與民主政治過程。轉型正義成了一件政治利器，成了台式歷史虛無主義，而此次捍衛歷史正義的不是國民黨，而是

台灣原住民。隨着國民黨政治式微，泛民進黨體系會加速分化乃至分裂，形成島內政治新均衡。民主化為“台獨”提供了組織和意識形態條件，卻也埋下了多元分化和新族群裂變的隱患。隨着轉型正義從綱領向具體操作的展開，本土派內部之親日精英派和原住民大眾派會在日本殖民歷史問題上產生重大分歧。在大豹社領地上，到底是樹立“大豹義士碑”還是“日本忠魂碑”，茲事體大。當然，我們亦不必高估高金素梅質詢案的政治意義，這主要是台灣本土史觀的內部爭議，即便“反日”亦可以在單純的台灣本土內部消化和定位，不等於就認同國民黨的“光復史觀”或大陸的“九二共識”。

(三) “一國兩制”的軟硬

主權本因反抗教權的世俗主義而興起，經由宗教戰爭後的威斯特伐利亞和約而在國際法上奠基。主權思維成為近代以來國家建構的主導性思維，無論是否實行立憲民主，在主權問題上則有着高度一致性。主權帶來了國際體系的和平穩定，也製造了人為的觀念陷阱。確如石之瑜所論，主權思維限制了兩岸關係建構的想像力和開濶前景。

台灣害怕被“矮化”，害怕“一國兩制”的統戰效應，而竭力以本土主義史觀和“台獨”主義立場確證自身身份與政治前途。但實際上這是對“一國兩制”的誤解。“一國兩制”是本於中國古典帝國模式、融合主權思維與朝貢思維的開放性憲制框架，其中已包含了石之瑜所謂的“新朝貢論”的某些政治思維要素。差別在於，大陸的“一國兩制”是主權思維優先下的制度安排，而不是等量齊觀、兩張面孔式的鬆散架構。石之瑜也在其他文章中提及蔡英文美國“面試”類同殖民地總督述職。如果台灣來北京的述職還不及對美國的述職，此種“新朝貢論”又新意何在？

由此，“九二共識”就成了大陸理解的“一國兩制”的“一國”內核，這是嚴格主權思維的，是不能以朝貢思維加以消解虛化的。鄧小平在對英談判中已明確予以證明。“一國”是“一國兩制”的硬核，“兩制”是“一國兩制”的軟體。“新朝貢論”需要識別和體認這一複合化的主權邏輯，而不是簡單超越

主權邏輯，從而回到“一國兩制”的建設性思路上來，才可能產生積極的理論成果和對策價值。此外，以高金素梅為代表的台灣原住民史觀如何在“反日”基礎上激發出“一中”意涵，也是兩岸關係發展遠景的嚴峻挑戰。

六、轉型正義的異化與台灣民主的文化危機

兩岸憲制危機與民進黨推行的所謂“轉型正義”之異化與“去中國化”密切相關。因此，我們如何透過轉型正義的表像而認知其實質與後果，是研究當前兩岸關係發展的重要課題。

轉型正義是民主化與民主鞏固的標準配置，涉及真相、和解、正義與未來。民主化預設了對作為轉型前提的非民主政體的道德批判與政治清理，在時間意識上凸顯了新舊分際。南非的轉型正義與批判和清理種族主義密切相關。香港回歸及民主化基本上沒有明確的“轉型正義”，而是平穩過渡，遺漏或有意遮蔽了關鍵性的“去殖民化”，導致“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缺乏相匹配的政治意識形態基礎，造成國家認同與忠誠的巨大隱患。台灣民主化中的轉型正義有標準模仿的傾向，但演變至今已有些變味，在民主化外衣下包含着謀求獨立及反民主的長期政治壟斷意圖，包藏私心，矯枉過正，恐非一般民眾所理解或期望的那般。

台灣民主化不是經過激烈的政治鬥爭或暴力革命完成的，而是執政黨主動自我革命及接受民主憲政框架，蔣經國在其中扮演了關鍵性角色，被譽為“以專制結束專制”的轉型領導者。事實上，解嚴及民主化固然由外部的台灣本土化民主運動刺激而加速，但其規範性依據則是 1946 年“中華民國憲法”及國民黨的憲政目標。國民黨的訓政政體主動向憲政政體的轉型，是國父孫中山之“軍政—訓政—憲政”路綫圖的回歸與符合，而不是決裂與創新。也因此，台灣民主化是“中華民國憲法”的自然演進，國民黨從革命黨及法定執政黨而一轉為民主憲法下的競爭性政黨之一，本應享有憲法的平等保護和政治參與的平等權利，但加速者批判性劫持了民主化全部成果並在轉型正義框架下有濫用傾向。台灣的轉型正義在李登輝—

陳水扁時期即已開展，比如紀念建築物改名、教科書修訂、台灣史論述主體化等，但似乎被民眾認為不夠徹底，表面文章。轉型正義的正確方式與合理限度到底何在，台灣社會存在爭議，也有不少民眾抱持進一步的措施期待，這是蔡英文重提力推轉型正義的民意判斷和基礎。

蔡英文在續推轉型正義之餘也逐漸顯露出政治報復和謀求穩固的“台獨”基礎及執政永續性的意圖，有矯枉過正、危害台灣民主多元性與競爭性之嫌。蔡政府以轉型正義為名，以不當黨產處置和“去中國化”的“文化台獨”開展內政秩序整頓，而外部則以模糊處理“九二共識”和積極尋求美國安全再擔保為要旨，從而造成島內民主政治異化及兩岸關係飄忽不定。結果很可能是轉型正義過度、文化優勢削弱和安全保障欠缺，與台灣民主及人民福祉背向而行。

(一) 轉型正義的節制美德

轉型正義是一種反建制的民主化運動，是新秩序的承擔者對舊秩序權威的歷史與道德批判，但這種批判不是嚴格的清算和打壓，不是複製或加碼舊秩序權威的傷害模式，而是以嚴格的政治和解為目的，以節制性的真相確認與有限問責為邊界。秩序轉換是人類政治生活的常態，但民主秩序的確立和人類古典時期的秩序變動有所差異。古典秩序變動，常常按照“城頭變幻大王旗”和“宜將剩勇追窮寇”的方式展開，是殘酷和血腥的“你死我活”與“斬草除根”。中國古代的“趙氏孤兒”就包含了古典秩序變動的政治悲劇意涵。但現代民主政治是一種理性和公開性的政治，是一種和平與法治化的政治，超越了野蠻的同態復仇和贏者通吃，以一種理性的節制美德對待新舊秩序及建立民主政治牢固的認同基礎。民主內含和平、和解與相互承認的規範性因素。這種節制美德也是衡量民主化過程中轉型正義的清算權力是否遭到濫用的重要標準，其嚴格的測試指標為：其一，轉型正義措施是否以政治和解為直接目的；其二，轉型正義措施是否維持了民主政治公平競爭所必要的政黨結構與多元性；其三，轉型正義措施是否包含了終結清算的具體標準和時間點。

民進黨的轉型正義並非始於蔡英文政府，也並非由民進黨獨立推動和完成。前已述及，國民黨在法統上根植於 1946 年“中華民國憲法”和國父建國教義，對憲政秉持理想性追求，而以訓政法理和體制作為實現憲政的工具性安排。儘管如此，自“二二八”事件起，國民黨在《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建構的訓政體制下畢竟對台灣社會與人民造成了一定的政治壓迫和傷害。這種體制性傷害不能簡單通過執政黨的主動民主化而加以完全豁免。因此，1987 年以來的台灣轉型正義就成了執政黨自我批判和作為反對派的民進黨自我建制化之雙向運動的過程，是合力完成的真相確認、有限問責與政治和解。轉型正義的台灣經驗本應當作為民主化的典範加以研究和提煉。台灣民眾可能認為改名字和改教科書式的轉型正義不徹底，然而在台灣公共機構和教科書中普遍取消“中正”、“中華”等文化行政措施已經觸及重大的歷史認同與觀念革命，尺度不可謂小。台灣轉型正義早期的節制性特徵未必是缺點，反而可能是對國民黨主動民主化的歷史功績與政治作為的適度肯定。但經過蔡英文政府的反復炒作和過度放大，這種轉型正義的“延伸工程”很可能最終成為台灣民主的負資產。一般民眾對台灣轉型史的細節及國民黨的實際作為可能存在信息不對稱的誤解誤判，根據自身情緒、想像及民進黨輿論來確立轉型正義的理想性目標。負責任的台灣政治精英不應簡單順應這種民意的情緒化指向，而應當本着對歷史負責的理性精神來做好解釋和疏導，以共同團結而不是繼續鬥爭的方式鞏固台灣民主的社會基礎。蔡英文政府簡單利用而不是理性引導民意流向，未必在整體上對台灣民主有利。

蔡英文政府續推轉型正義主要針對國民黨之黨產，認為這些財產來自於不民主的體制和歷史，需要加以清算歸公，才可重建台灣民主政治的公平秩序。為何民進黨在經歷數番政黨輪替及民主鞏固已成共識的條件下仍然要翻炒歷史的舊賬，操弄民粹化的本土悲情呢？其真實目的真的是為了台灣民主政治的公平秩序嗎？台灣民主政治對民進黨不夠公平嗎？台灣民主政治對國民黨真正公平嗎？這些質疑在《不當黨產處分條例》實施以來已經不僅僅局限於國民黨內部，而成為台灣社會觀察和評判民進黨之轉型正義

正當性的共同立場。黨產清理不是只有民進黨在推動，國民黨也一直在自我清理，只是過程與效果未必令人滿意，這裏存在國民黨內部門閥政治的利益糾葛、自我清理的透明度不足以及財產流向存疑等問題。但客觀看待歷史，這些黨產中何為正義何為不正義不能簡單以今日的民主法治標準衡量，否則就有“溯及既往”的惡法化之嫌。不當黨產處分由對立性且完全執政的民進黨主導、以行政方式開展，很難保證公正性。民進黨及台灣社會應寬待黨產問題，尊重國民黨自我清理的方式和程度以及司法裁定，避免有罪推定和行政專橫，以真誠和解而非窮追猛打的方式開啟台灣民主新時代。政黨仇恨與政治私心並不能為台灣民主加分。

越來越多的人意識到，這種“過度清算式”的轉型正義本身正在背離正義的軌道而演變成台灣民主政治中的“多數暴政”和新式政治專制，而且可能決定性地損害台灣民主秩序的競爭性基礎與結構，有“過河拆橋”的政治不道德性。轉型正義的“非正義化”是台灣民主化隱藏的一個消極性因素日益發酵的結果，即台灣的族群政治未能完成有效的文化與制度整合，而是在本土主義民主運動刺激下日益加重分裂和對峙，最終造成對國民黨之“外省身份”的絕不妥協與清算到底。客觀而言，國民黨在台半個多世紀已經基本融入了台灣政治與社會，其“外省身份”與台灣身份出現了競合性認同，而且國民黨對台灣經濟現代化和政治民主化有無可否定的歷史性功績。但民進黨基於其本土民粹主義底色和過分自私的政治利益計算，試圖通過轉型正義操作對國民黨在政治上“一劍封喉”，固然不至於從組織上廢除國民黨及禁止其活動，但可以通過觀念及法制操作而將其弱化及分解到一個無足輕重的“小黨”狀態。國民黨的進一步分裂及“小黨化”符合民進黨長期執政及“文化台獨”持續擴展的最大利益，但不符合 1946 年“中華民國憲法”體制、台灣民主整體活力與正義性以及兩岸關係的憲制願景，也將長久拖累台灣經濟社會發展及人民根本福祉。事實上，台灣司法對黨產管治機構的行政決定合法性及權力濫用已有警覺和裁判，但在體制權力的護航之下，民主政治的內部制衡已然失效。

(二) “文化台獨”的失憶症

在“九二共識”僵局未破、蔡英文兩岸關係答卷“繼續未完成”之際，“法理台獨”或“政治台獨”固然可以逐步準備條件，比如任命傾向獨立的大法官，通過有關“去中國化”的法案，等等，但直接的政治化表述或路線圖不可能提出。“急獨”對應的是大陸的“武統”，民進黨不敢試水挑釁。但政府可以對民間化的“文化台獨”予以放任甚至支持，以本土文化認同與建設的名義，逐步切斷台灣文化與中國文化的歷史命運共同體式的關聯，為終極的公投“台獨”打下紮實的社會意識形態與歷史文化觀念基礎。然而，這對於台灣的核心價值觀及文化軟實力是一種釜底抽薪式的自殘行為，將造成台灣文化嚴重的失憶症。

台灣文化的獨特吸引力不在於其本土文化，而在於秉持文化開放性而將中國歷史文化傳統和西方現代文明完美結合，其人力力量與科技文明概源於此。台灣的歷史與核心價值觀顯然不可能僅僅是自由、民主、平等這樣一些普適性、通用性的價值，必然還包括中國傳統所提供的禮義廉恥、誠信、友善、合作、和解等價值觀。馬英九在 2012 年總統連任勝選演講中對台灣文化之中國屬性與混合特徵進行了精彩論述，表達的是“一個厚重的台灣”所承載的文明構成與系屬。但民進黨的“文化台獨”則以一種過分窄化的孤僻本土文化觀加持過分簡化的民主/民粹文化形態作為文化底盤，則其對固有台灣文化的撕裂、扭曲和稀薄化的文化政治後果將日益浮現。“文化台獨”以政治凌駕文化，將塑造出“一個單薄的台灣”。

在政治權力的放任之下，台灣課綱改革已顯示出弱化中國史觀、美化殖民史觀的傾向，不去認真講述千年的中國史，反而高度重視 50 年的日本殖民史，弱化中國史的“主體史”地位，處理上基本不提“日殖”，反復徘徊在“日據”和“日治”之間。以“去殖民化”標準來看，“日殖”屬於正統中國史觀，台灣作為中國一部分而被日本殖民之歷史與事實是日本整體侵華史的一部分，不可割裂，但這種史觀為大陸及早期國民黨所持有，在台灣本土化及早期轉型正義中逐漸模糊化。“日據”是偏弱版的去殖民化論述，包含日本佔據台灣的非法性和純粹事實性特徵，

不大承認日本殖民的合法性與正當性，事實上這種表述已有中性化之嫌，對日本殖民史已然缺乏政治批判意識。“日治”則基本放棄了去殖民化的中國史觀敘事，更加中性化甚至顯露出對殖民統治之合法性與正當性的認同。在日本殖民統治問題上，歷史觀不可能存在真正的中性化選項，“日治”貌似中性，其客觀效果則是“去中國化”和“重新殖民化”，而這已經超出了“中華民國憲法”下轉型正義的極限，觸及了憲政體制所嚴格戒備的外國侵略定性與內部領土分離的底綫，有着顯然的“親日去中”雙重效果。將歷史觀顛覆與“文化台獨”觀念建構也理解為民主憲政下的轉型正義，是一種概念的誤用和錯位，是這一概念無法承載的過重意義負擔。當然，除非台灣決意加入日本版圖，否則殖民史觀就一定會與真正的台灣本土史觀產生衝突，民進黨借助殖民史觀而對台灣本土性的補強論證就必然會遭遇台灣原住民的精神反抗，高金素梅在立法院的質詢就是例證。繞開千年中國史並非易事，這不僅由於國民黨在台統治進一步深植了中國傳統文化與政治精神，還在於古代中國對台灣的治理與開發史已經確證了主體中國對台灣的文化主權與政治主權。民進黨政府企圖依靠政治體制的壟斷性優勢而進行歷史文化的切割，是在以一代人的虛妄去批判和顛覆中國大歷史中數十上百代人的接力建設與積累。民進黨企圖以自身的“政治萬能論”改寫歷史，認為當代人的政治授權足以使其任何行為合法化。這是一種典型的潘恩式政治激進主義思維，是法蘭西式的廣場運動激情，將對台灣的政治與文化秩序造成嚴重破壞。我願意以柏克式的保守主義教誨加以提醒：文化高於政治，是過去的人、現在的人和未來的人共同建立和維繫的秩序整體。

“文化台獨”是有強烈政治意願和具體行政措施的，比如對台灣故宮文獻查閱及兩岸文化交流設置重重障礙。這種措施甚至是違憲違法的。台灣故宮文獻是中華民族的共同歷史財富，也是“中華民國憲法”保護的、可由國民自由利用的公共財產，以行政管制加以封存或隔離不可能符合這些文獻檔案的歷史功能與立憲目的。不過，國民黨以當前的政治精神狀態、紀律性和戰鬥力，自身之政治存在已然危機重重，自然難以對民進黨的“文化台獨”行政措施加以

有效的政治制衡，而台灣社會之本土文化主義和政治民粹主義日益盛行，對民進黨此類措施只會拍手稱快，很難理性反思和抗爭。這種政治操作下的文化管制和蛻變，其結果就是台灣文化的自我失憶和自我單調化，台灣社會將更加撕裂，文化戰爭將愈發劍張弩拔，民主政治據以成立和運行的共同價值觀及文化秩序前提將日益遭到激進政治的侵蝕。筆者深為擔憂，曾經以儒家文化和民主文化之和解共融而傲視天下的台灣文化在“台獨”操作下經歷若干年之後，將會以何種面目示人？將有何種競爭力和東西文化的整合優勢？在台灣是否還會有嚴肅地研究中國歷史與文化的學者？世人是否還會討論台灣的中國文化傳統？對此“文化台獨”的激進文化政治後果，台灣儒者李明輝早有警示，但深陷激情與戾氣中的台灣執政黨及社會大眾未能與聞，反視為遺老遺言和中國緊箍咒。

（三）特朗普的“稻草效應”

全世界的精英都押寶在希拉里身上，因為他們與希拉里共享着精英世界觀，但特朗普還是勝選了，這對日本是個意外，對台灣也是。蔡英文“拒中”的政治意志，其基礎固然包括台灣本土民意，但美國的支持是關鍵因素。特朗普當選後，台灣一度找不着北，對這位民粹式總統缺乏研究和預案，更難說得上有多少親和。但近期的“電話門”事件及特朗普事後的推特留言和對一中立場的詭異理解，讓蔡英文政府看到了新的希望：美國不會撤退，不會放棄台灣，甚至可能為了對抗中國而提高台灣地位。特朗普似乎給台灣帶來了“稻草效應”，使後者在日益強勢的大陸政治壓力及變動不居的地緣秩序格局中稍有安慰。

筆者認為對“電話門”事件帶來的稻草效應不必過分解讀，特朗普也不可能為台灣提供超過既往框架的安全保護，更不會在“台獨”這樣的激進立場上支持台灣而得罪大陸：其一，特朗普目前屬於國務學習與政策試探階段，尚未實際履行職責，其所有承諾和表態只具有暫時性和過渡性特徵，不可作為定論；其二，美國政治是分權制衡的民主憲制，而不是獨裁式的君主制，特朗普的個性正在與美國體制進行磨合，其對美國關於兩岸關係的平衡外交戰略之理解與

遵守將逐步抵消當選後早期對外交議題的不成熟認知和不專業的唐突立場；其三，特朗普的商人性格將導致台灣在獲取美國安全保護服務中需要支付更加高昂的費用，分攤更多的共同防務支出以及成為美國過期武器的傾銷地，這可能成為台灣納稅人及經濟民生事業的陷阱和災難；其四，特朗普總體上是反聯邦黨人傳統下更為注重美國本土利益和民族內部事務的政治家，不是聯邦黨人譜系上的理想主義者和帝國主義者，因此對盟友體系內的道義責任將讓位於更為精確的利益計算以及背叛成本的關聯核算，其對台灣做出背信棄義之事嚴格符合其利益哲學；其五，特朗普美國的撤退戰略基本確定，回流固本成為理性選擇，帝國雄心和盟友道義成為附屬品，比如退出 TPP 及重新思考美國有限戰略資源的全球投放，這使得台灣依賴美國經濟分紅及新南向的“離岸”（離開對岸大陸）戰略無法獲得體系支撐和保障，喪失前進方向和前途；其六，在中美關係及其指涉的全球治理事務中，中國有足夠的利益籌碼換取美國的合作，台灣則必然處於邊緣化地位。

“電話門”只是一個偶然性的試探事件，特朗普美國必然是更不可靠的安全保護者，也因此，蔡英文政府原定的兩岸關係“冷對抗”策略已經出現無法繼續執行的困境，而施政綱領上承諾的一系列經濟發展與民生福利事項又因兩岸關係“走冷”而大打折扣，加之大陸等待“未完成答卷”的耐心瀕臨底綫，以及對“電話門”事件高度警惕，未來蔡政府之內政外交困局只會進一步加深，暫時難以評估其解套方向與方式。

七、結語：兩岸關係的憲制願景

對兩岸關係而言，“習馬會”是個象徵性高潮，蔡英文勝選則是個實質性低潮，兩岸關係在“九二共識”上卡殼，雙方互不相讓，退無可退，導致兩岸關係陷入憲制危機，進入“實質停滯時代”。2016 開春以來，大陸對兩岸關係的政治焦慮不斷加碼，但也未放棄積極的期待和籌劃。前期的平潭實驗區，2016 年王毅“他們的憲法”論述、“十三五”規劃中的京

台高鐵方案以及中國與岡比亞、聖普的恢復建交，無不顯示出大陸從政治、經濟諸方面的思慮與策略。遺憾的是，台灣方面疑慮極多，回應冷淡。

蔡英文就職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巨大的不確定性之中。我們有所期待但未曾看到蔡英文“520”就職演講中對兩岸關係作出積極的制度性規劃，對“去中國化”進行必要的遏制，維持現狀依然是其主導性政策選擇。然而，維持現狀不過是懾於現狀中的大陸壓力因素，而不是對“中華民國憲法”的政治忠誠，也不是對和平統一的精神認同。維持現狀與否取決於具體政治情勢和條件，因而是缺乏憲制性保障的脆弱性承諾，以拖待變。兩岸關係若要真正朝着“和平統一”方向前進，就必須設法對“九二共識”之抽象政治原則加以具體的憲制性轉化。兩岸關係無法迴避憲制建構，否則所有前期努力都可能在某個不利的政治歷史時刻化為烏有。在中美關係的脆弱和局與島內本土分離主義的強勢演進之共同作用下，兩岸關係很可能不進則退。對此，兩岸同胞尤其是法律學者需要聚焦憲制建構議題，澄清誤區和含混，尋找妥切理論方案，甚至需要激發制度想像力進行創造性設計。

在這一思路下，“一國兩制”的台灣版思考並未過時，而“憲法一中”的接力仍有其正面價值，甚至“新朝貢論”也是理性學者的心智貢獻，而“李明輝警告”則以有良知文化學者的身份提示了“文化台獨”的政治短視與文化代價。

關於兩岸關係的憲制定位與制度性建構，僅僅停留於“九二共識”顯然是不行的。蔡英文以維持現狀模糊消解“九二共識”固然是兩岸關係的倒退標誌，需要嚴厲針對，而另外一種“維持現狀”可能就是在“九二共識”基礎上無所作為，只享受經濟優惠，不承擔憲制建構義務，不推動“九二共識”的具體制度化。以此衡量，馬英九在2012年競選連任以來倒是對兩岸關係的憲制溝通進行了一定的理論性探討，儘管囿於政治情勢無法推展，但對於未來兩岸之憲制定位與建構仍然具有重要意義。兩岸關係亟需積極、正面、實在的憲制性關係建構與制度框架想像，而不能在政策行話和利益誘導的低位長期徘徊。

馬英九在2012年就職演說和後續的國際比較法協會研討會上對這一問題進行了積極的但也富於爭

議性和開放性的論述，其要點如下：(1)“一中各表”的具體化，明確表述為“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2)從操作模式上思考兩岸統一問題並提議借鑒兩德統一模式，引出了兩岸統一的具體憲政框架問題；(3)文化構成上的優越性宣言與隱在的文化繼承權訴求；(4)兩岸議題結構上開始逐步修正“經熱政冷”的格局，適當提升政治議題的地位。

在這個表述版本中，“一國兩區”是一個試圖取代大陸版的“一國兩制”模式的未完全理論化與建制化的框架。如何填充這一框架呢？馬英九對兩德統一模式產生了濃厚的興趣。但兩德模式相對兩制模式更不可取，是國與國之間的模式，且預設了台灣政制優越性，而“一國兩制”模式中的部分合理的經驗要素實際上更有研討和借鑒的價值，特別是該種模式中的“一個主權，多個治理體系”的憲政框架，既不是單一制，也不是聯邦制，而是帶有一定的古典帝國模式的現代大型政治共同體的初級建構模式。

不妨將“一國兩區”的平等融合的訴求與“一國兩制”的彈性化的處理併合起來，稱之為“**一國兩區兩制**”。其中的“一國”不是具體國號或政府意義上的，而是憲法主權意義上的，可以具體解釋為“中國”，其惟一正當的主體是“中國人民”。“兩區”只是對兩岸政府治權狀態的一種事實性描述，因為對於雙方的憲法文本與憲法學理而言，無論是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還是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其代表中國人民所行使的憲法權力在法理上均及於中國全境而絕不限於台灣地區或大陸地區。這裏特別需要注意區分事實狀態和規範狀態，前者指向治權，與實際統治有關，後者指向主權，與原始政治主體及其政治意志有關。在此意義上，馬英九試圖懸隔主權、以治權解釋或置換主權的論述就存在比較嚴重的憲法學理瑕疵了，也會對政治實踐產生不利影響。“兩制”是指大陸的社會主義制度和台灣的資本主義制度可以並行不悖，其具體前途與融合程度留待未來的世代與實踐予以解決，在此之前，兩岸作為一個主權之下的兩個治理體系可以在憲政安排上進行一定的制度區隔，而不必罔顧實際的政治差異而追求激進的政治一體化(無論是民主化還是社會主義化)。“一個主權、多個治理體系”可以成為兩岸統一之後普遍描

述整體中國框架內的大陸、台灣、香港、澳門的中央與地方關係的憲政模式。

當然，從經驗上講，一個現代政治共同體的團結凝聚需要在承認個體自由和地區性治理體系之治理權的基礎上不斷生產出屬於整個政治共同體的共同生活經驗和歷史命運休戚感，即不斷生產出共同體憲政統一所依賴的政治公共性，從而不斷激活更加豐厚的民族文化價值，鞏固憲政統一。這是自由與秩序、分立與融合的辯證法。這種政治公共性的生產可以體現在以下相關維度：(1)對外層面：通過共同的國家維權鞏固共同體利益，比如兩岸聯合進行釣魚島或南海維權，這是一個界定他者的過程，因而也是一個自我建構的過程；(2)對內政治層面：不斷供給制度安排來落實各治理體系及其人民對中央事務的參與權，通過政治參與實踐實現人民的自我立法，鞏固政治團結；(3)對內社會文化層面：通過政策引導和制度安排促進各治理體系的平等交流與競爭，使共同體文化具有活力，並能夠滋養共同體本身應對各種外部挑戰和內部張力。

總之，蔡英文當選固然體現了台灣民主的鞏固效果，增加了民主政治的魅力光環，但選舉只是民主的一個環節，過程化治理才是考驗民主智慧與政治家心智的實質性場域。轉型正義雖有歷史民意的合理性基

礎，但以掩護“文化台獨”和謀求永續執政為實質動機，已經背離了這一民主化標準動作的初衷和正義性，演變成台灣民主政治“多數暴政”的惡的先例。轉型正義應包含而不是取消對待日本的“去殖民化”以及客觀承認國民黨的轉型功績，激發民主政治的節制美德與精英引導民眾的責任倫理。“文化台獨”意旨下的“去中國化”造成台灣文化的自我矮化和自我單調化，在符合政治正確的同時隔斷了其與厚重的中國歷史文化傳統的紐帶，其前途必然是一種毫無影響力和前景的“孤島文化”。特朗普美國不是台灣的新福音，而是台灣尋求美國安全保護上的“經濟災難”以及中美地緣及全球博弈的分水嶺。特朗普以其商人性格和本土主義優先的治國策略，只能是台灣孤獨迷茫掙扎中的一根稻草，而稻草終究是稻草，絕非救命韁繩，更非天堂引路人。在中國主導的地緣政治經濟秩序重構中，“台獨”表現出一種深刻的不認同與不合作，朝着海洋尋求安全保護與獨立前景，是一種政治逃逸，但很難成功，反而會因其在民主價值掩護下的孤獨孤傲付出重大代價。台灣的面朝大海，帶來的不是春暖花開，而是飄零無依，其最終命運指向不是逃逸，而是“回頭是岸”。兩岸關係上如何措置調整以回暖，是蔡英文 2017 年執政面臨的最大挑戰。

註釋：

- ¹ 台獨被裹挾進台灣近代史的悲情敘事、本土意識與民主驕傲之中，成為台灣人意識中的一種“極致體驗”，如今已不僅僅是一部分人的體制外造勢，而伴隨台灣民主化及政權交接早已建制化，成為從理念到理論再到行動的系統化社會意識，對此必須從其內部發展脈絡加以認知，台灣學者陳佳宏就曾提出台獨的五個面向——客觀的台獨、實質的台獨、主觀的台獨、建制的台獨以及法理的台獨，見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
- ² 關於“兩岸命運共同體”概念在中央對台戰略中的內涵與創新性，見周建閔：《習近平對台思想的核心理念：兩岸命運共同體》，載於《中國評論》，2017年1月號。
- ³ 關於中國大一統憲制倫理的歷史分析，見朱國斌、田飛龍：《“獨立”絕非香港的選項》，載於《大公報》，2016年10月19日。
- ⁴ 《反分裂國家法》第8條：“‘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

- 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這是“武統”的實證法依據。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是中國政府的底綫原則。
- 5 即便是已經回歸的香港，在普選民主進程上與內地主體制度之間依然存在規範性張力，“831”決定與“佔中”運動就是這種張力的雙向體現，見田飛龍：《香港政改觀察：從民主與法治的視角》，香港：商務印書館，2015年，第133-148頁。
- 6 蔡英文常以“民意”回擊大陸的“一統”訴求，不完全是政治修辭，也是台灣民主政治實態，也因此，蔡英文執政所面臨的選擇空間並不大，壓力則不斷上升，見朱雲漢：《蔡英文的千鈞重擔》，載於觀察者網：http://www.guancha.cn/ZhuYunHan/2016_01_17_348332.shtml。
- 7 《台灣學者：蔡英文民調下滑主因是兩岸關係不佳》，載於華夏經緯網：<http://hk.huaxia.com/tslj/lasq/2017/01/5147281.html>。
- 8 但這種民主全球化的信心又遭到特朗普當選事件的對沖與抵消，英國脫歐也讓人們看到了“民主民粹化”的非理性與政治凶兆，見秋風：《特朗普之變與中國人的精神成熟》，載於FT中文網：<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70893>，2017年1月9日；以及田飛龍：《論民主的民粹化》，載於《財經》，總第485期，2016年12月12日。
- 9 這也應成為中央治港的理性方略，“重啟政改”應成為後“佔中”治理的必要選項，見田飛龍：《精英共識助港重回秩序正軌》，載於《大公報》，2016年12月3日。
- 10 對這類社會運動的秩序挑戰，見田飛龍：《民主法治的容量》，載於《新產經》，2014年第5期。
- 11 這種青年運動是“港獨”的基礎和來源，見香港大學學生會：《香港民族論》，載於《學苑》，2014年；田飛龍：《香港社會運動轉型與基本法變遷》，載於《中國法律評論》，2015年第3期。
- 12 《龍應台談太陽花學運：台灣擁有的自由是那麼珍貴》，載於觀察者網：http://www.guancha.cn/local/2014_05_13_229036.shtml。
- 13 洪秀柱有“最後國民黨人”之稱，在其黨內十分孤立。
- 14 這種張力突出體現於黨規和國法的規範雙軌制，這比1980年代的價格雙軌制問題更複雜，更難解決，見田飛龍：《法治國家進程中的政黨法治建構》，載於《法學論壇》，2015年第3期。
- 15 關於“一國兩制”的古典淵源，見趙汀陽：《中國作為一個政治神學概念》，載於《江海學刊》，2015年第5期；憲法學層面的分析見陳端洪：《一國兩制的智慧》，載於《中國法律評論》，2015年第3期；陳端洪：《理解香港政治》，載於《中外法學》，2016年第5期。
- 16 《南開論壇：大陸法學者對520的期許與展望》，載於中國評論新聞網：<http://www.crntt.com/doc/1042/3/7/5/104237584.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4237584&mdate=0520002454>。
- 17 從形式上看，“九二共識”是國共共識，民共共識應當有所更新，但不能偏離一中原則核心意涵。新共識論述的嘗試包括“憲法一中”或兩岸同屬一個中華民族，但並未獲得島內外普遍認同。新共識的探索與凝定目前仍在進行之中。
- 18 鄭劍：《潮起潮落：海協會海基會交流交往紀實》（上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第85-88頁。
- 19 該條例是台灣處理兩岸關係的基本法，其歷史背景與立法精神之分析見田飛龍：《歷史脈絡中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載於《新產經》，2013年第3期。
- 20 這是絕對憲法意義上的根本政治決斷，關乎兩岸關係所屬之政治體存在類型與方式，是“憲法”，而不是“憲法律”，關於二者之憲法學理區分，見施米特：《憲法學說》，劉鋒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5-28頁。
- 21 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院教授朱松嶺即持有此說。
- 22 《謝長廷：“‘憲法各表’是對兩岸現況最準確描述”》，載於環球網：<http://taiwan.huanqiu.com/news/2014-02/4845936.html>。
- 23 《馬辦回應王毅“他們的憲法”：有助兩岸和平發展》，載於搜狐網：<http://mt.sohu.com/20160227/n438717589.shtml>。

- ²⁴ 郭岱君：《台灣往事：台灣經濟改革故事 1949-1960》，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 年。
- ²⁵ 《聖普總理：與台灣“斷交”是最正確的決定》，載於鳳凰網：http://news.ifeng.com/a/20161222/50459871_0.shtml。
- ²⁶ 《特朗普：上任第一天，美國就將退出 TPP》，載於網易財經：<http://money.163.com/16/1122/08/C6FC13Q6002580S6.html>。
- ²⁷ 石之瑜：《兩岸關係能否回歸朝貢體系？》，載於聯合早報網 <http://www.zaobao.com/forum/expert/shi-zhi-yu/story/20160616-629670>。